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26號

原告 洪文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000元(工資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7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670元（訴訟標的金額為370,000元，原應徵裁判費5,01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3,34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張鈞雅